

伊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件

伊市政办规〔2023〕7号

关于印发《伊宁市村庄规划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边合区管委会、南岸新镇筹备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委、办、局：

《伊宁市村庄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经伊宁市第十八届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伊宁市村庄规划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伊宁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促进土地资源科学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村庄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修改和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村庄规划，是指一定时期内对本市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土地实施保护、开发、利用和整治等活动所作的总体安排，是实施土地用途管制、统筹安排各类用地的依据。

第四条 编制、审批、实施和修改村庄规划，应当与乡镇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城乡用地，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村庄规划的编制及具体实施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村庄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将村庄规划编制和修改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二章 规划编制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村庄规划。

第八条 村庄规划期限、目标年应当与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相一致。

村庄规划应当结合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出一般为5年的近期土地利用安排，并落实市、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就对应期限的空间利用做出远期安排。

第九条 村庄规划按照下列原则编制：

- （一）严格保护基本农田，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农用地；
- （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三）统筹安排农村各类、各区域用地；
- （四）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 （五）占用耕地与补充耕地相平衡。

第十条 村庄规划应当按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各行政村的各类用地控制指标、规模和布局等落实到具体地块。

第十一条 村庄规划应当科学、合理安排各类用地，将规划区域内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等四类管制分区。

第十二条 应当将基本农田保护作为编制村庄规划的重点内容，明确基本农田保护的布局安排、数量和质量要求。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村庄规划草案，应当征求相关部门、各村的意见，并依据征求意见情况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于村庄规划报批20个工作日前，将规划草案在各村民委员会村务公开栏和其他公共场所公告，听取村民意见。

第三章 规划审批

第十五条 村庄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报送审批村庄规划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规划文本以及说明；
- （二）规划图件；
- （三）规划成果数据库；
- （四）其他附件材料等。

第十七条 村庄规划经依法批准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批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本乡镇范围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查询和监督。

第四章 规划实施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村庄规划，落实土地用途管制，严格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农村建设用地规模。

第十九条 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自治区下达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进行分解，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上级下达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第二十条 农村宅基地、乡镇企业用地、公共设施及公益事业用地应当安排在允许建设区；需要在有条件建设区安排的，应当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增加、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不突破的前提下，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限制建设区不得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禁止建设区原则上不得安排建设项目用地。

第二十一条 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土地调查统计和监测评价，建立村庄规划信息系统，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对村庄规划实施进行动态监测。

第五章 规划修改

第二十二条 村庄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十三条 修改村庄规划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 （二）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得到落实；
- （三）统筹兼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保障土地可持续利用；
- （四）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二十四条 村庄规划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调整土地利用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布局的，由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修改：

(一) 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 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生态等专项规划修改以及新增重大基础设施、重要民生项目，需要调整村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三) 经依法批准调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耕地保有量等规划控制指标的；

(四) 行政区划调整的；

(五) 自然灾害影响、抢险避灾需要的；

(六) 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村庄规划确需修改的，不得突破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给各行政村的各类用地控制指标，村庄规划确需突破用地控制指标的，应当在所属乡镇内平衡解决。

第二十六条 村庄规划的修改，必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批准后的村土地利用规划应当按照本办法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对行政管辖区域内村庄规划执行情况负总责。

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规模、设施农用地管理、土地整治年度计划实施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控制指标执行情况和节约集约用地情况纳入乡镇人民政府年度责任目标考核内容。

第二十八条 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

检查制度，加强对村庄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违反土地利用规划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村庄规划执行情况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提供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二）要求就监督检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行现场勘测；

（三）责令停止违反村庄规划的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举报违反村庄规划的行为。

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之日起15日内告知举报人是否受理，并自受理后60日内将处理结果等情况予以回复；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完毕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未按规定程序修改村庄规划的，以及未公布经批准的村庄规划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不按照村庄规划，村庄集镇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使用存量农村建设用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用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三十三条 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村庄规划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及时受理并组织核查、处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在克伯克于孜乡、托格拉克乡、潘津镇、汉宾乡、喀尔墩乡、塔什科瑞克乡、达达木图镇、巴彦岱镇、英也尔镇试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改革试点期间有效。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伊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
